

## 外國（陸港澳地區以外）學生來臺就學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國籍		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學生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在外國就讀學校	(申請就讀國小一年級者免填)					
在臺灣地區住址						
申請就讀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就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入學 (有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無學籍)
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關係		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明文件，申請就讀國小一年級者免附。(陸港澳地區學歷證明，須經縣府採認)					
受理學校核章區	承辦		主任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20條

- 一、第2條：(第1項)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第2項)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二、第20條：(第1項)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一、入學申請表。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三、學歷證明文件：(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第

2項)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第3項)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4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5項)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第6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